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广元女儿节“放歌嘉陵江”群众歌咏活动（利州专场）暨欢乐文化周启动仪式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广元女儿节“放歌嘉陵江”群众歌咏活动（利州专场）暨欢乐文化周启动仪式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.3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0.3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